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伙华		联系人	蔡伙华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				
联系电话	18927803899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0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曲江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依托当地旅游资源进行的景区开发建设,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道路等工程快速增加,作为工程主要原料的砂石,其需求量不断增长。沙石资源是一种地方资源,短时间内不可再生且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因此对砂石的需求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为更好满足当地对砂石的需求,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进行年加工生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7'25.68", E 113°34'34.92", 地理位置见图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不含“石墨、碳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项目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

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选址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2），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项目不在《韶关市区砂（石）场、砂（石）场堆场和灰油场设置标准指导意见》（韶市建字[2019]254号）中规定的限制建设区域内（见图3）。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为其它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所列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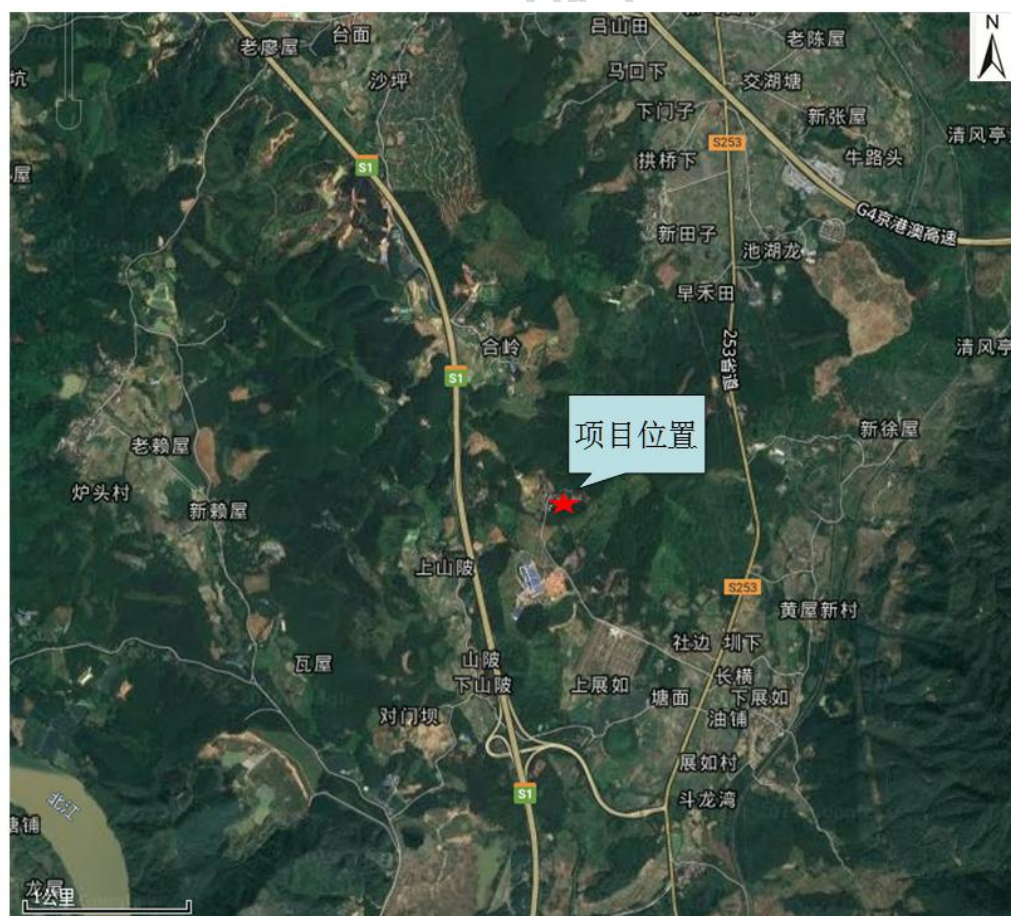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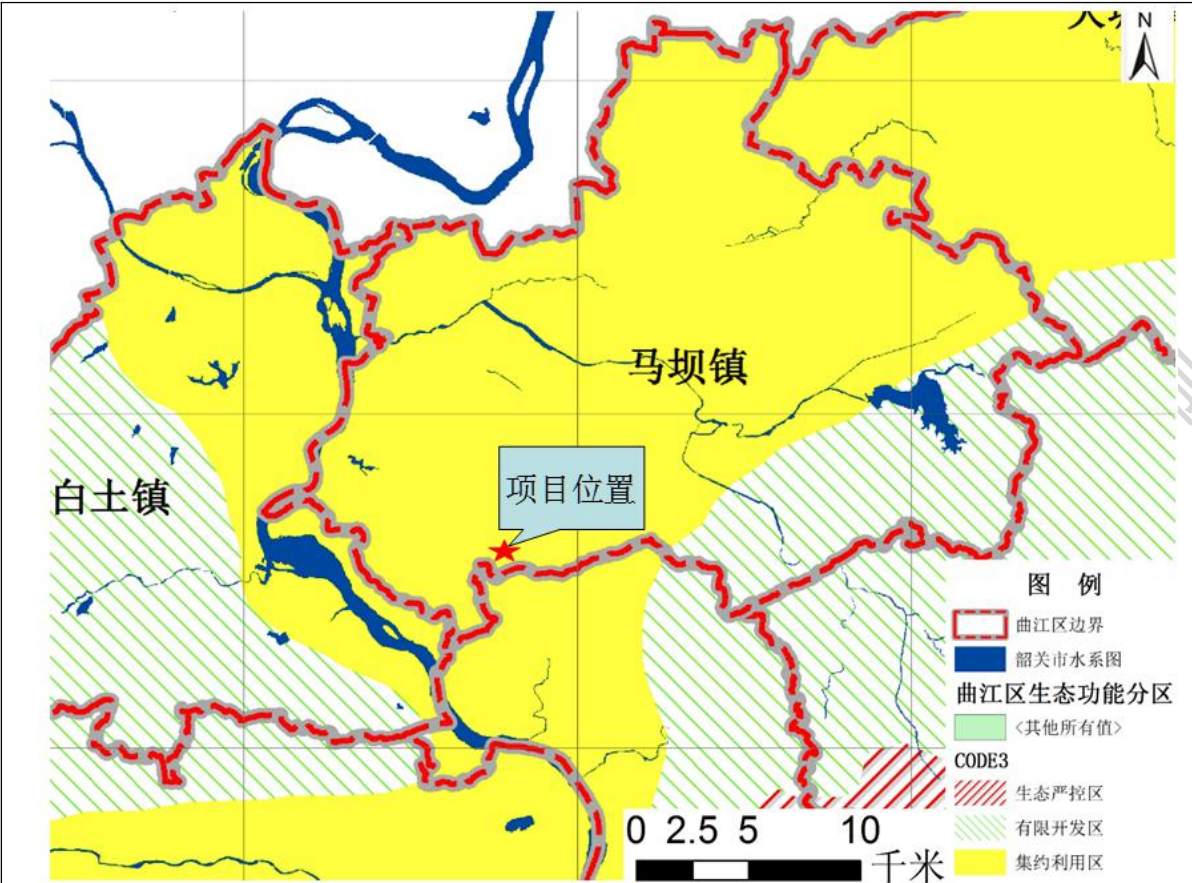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生态功能分区的位置

略

图3 项目所在地与限制建设区域关系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占地面积约1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砂石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堆场、雨水收集沉淀池等辅助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砂石，年产量为十万立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表

序号	工程项目	类型	总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2000	围蔽，搭棚遮盖
2		产品堆场	2500	围蔽，搭棚遮盖

3		砂石生产线	600	室内
4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00	活动板房
5		道路运输	500	主要道路硬底化； 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配备100m³洗车装置循环沉淀池
7	环保工程	废水	200m 排水沟；2500 m³一级雨水收集沉淀池 1 个；7500m³二级雨水收集沉淀池 1 个；直径为 2.5m 的沉淀罐 4 个；三级化粪池 1 个	
8		废气	初级破碎工序设置 8000m³/h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粉尘废气；二级破碎与三级设置水喷淋装置减少粉尘废气	
9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消减	
10		固体废弃物	500 平方米板框式压滤机一个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机制砂	10 万 m³/年（14 万吨/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VSI 离心破碎机		1 台	双拳 VS11145
2	圆锥破碎机		1 台	双拳 S155D
3	颚式破碎机		1 台	双拳 E500×750G
4	振动筛		2 台	——
5	压滤机		2 台	500 平方米板框式压滤机
6	铲车		2 台	50 铲车
7	皮带输送机		3 台	——
8	沉淀罐	一级沉淀	1 个	Φ2.5m×9m

	罐		
	二级沉淀罐	1 个	Φ2.5m×6m
	三级沉淀罐	1 个	Φ2.5m×6m
	四级沉淀罐	1 个	Φ2.5m×5m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4。

表 4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河卵石	15.4 万 t/a	外购
2	生活用水	96m ³ /a	井水
3	生产新鲜用水	3 万 m ³ /a	井水及附近山水
4	电	15 万 kWh/a	供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河卵石（原料采购合同见附件3），出自合法砂（石）场，不使用采矿厂遗留废石、废渣作原料；本项目使用的生活用水与生产新鲜用水来自于场址原有的人工水井以及附近山水供给。生产供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32m³/d，合计 96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41.02m³/d，7230m³/a，其中循环水 140.62m³/d，42186m³/a；初期雨水 2.78m³/d，861m³/a，回用于洗砂工序以及生产各产尘工序抑尘等。则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7.21m³/d，29163m³/a。

2、排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装置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日，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六、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项目平面布置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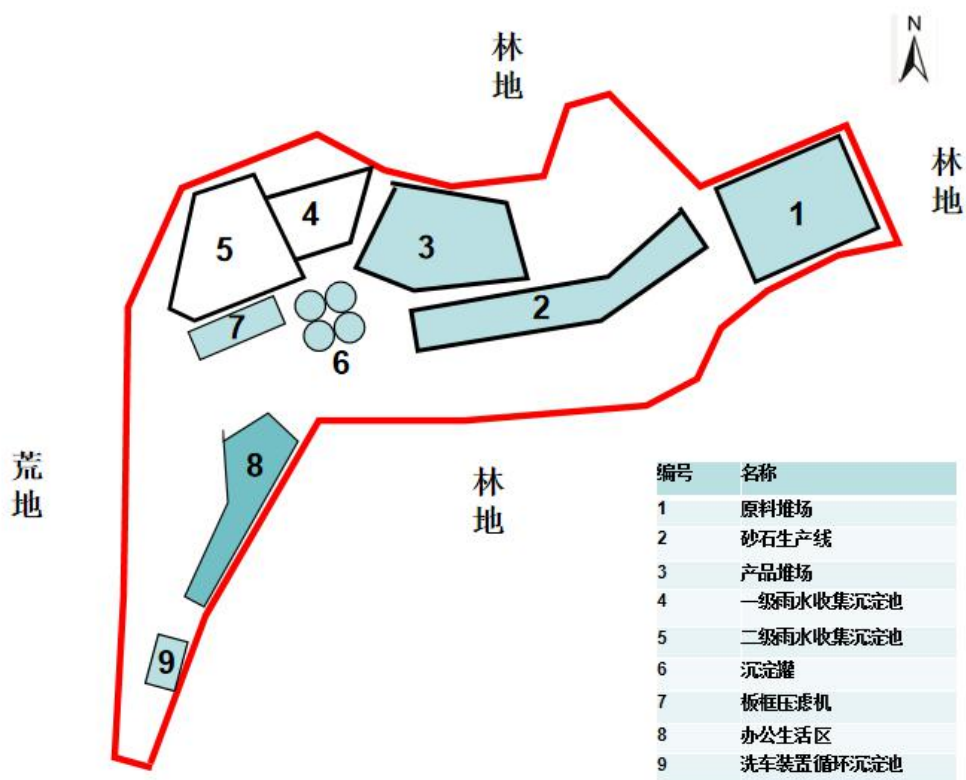


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用地为建设单位租用（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2），场地原为选矿厂，存在一定的原有污染，主要为遗留的一些选矿尾矿渣堆放在场地内等。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项目选址周边不靠近马路不靠近村庄，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所在区域为空气不达标区，其他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



图5 场址现场图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7'25.68", E 113°34'34.92", 地理位置图见图 1。

韶关位于广东省北部，北界湖南，东邻江西，东南面、南面和西面分别与本省河源、惠州、广州及清远等市接壤。曲江区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区南部，地处粤北中部、北江上游，曲江作为韶关市市辖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马坝镇位于粤北中部、韶关市区南部，是曲江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属省级中心镇。

2.地形、地貌、地质

曲江区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由于地质构造关系，使该区山川纠结，地形复杂，海拔 500 米以下山地丘陵面积的 17.8%，山坡地约占 25%，地势较平缓。大部分未开垦的山坡地被残次林和幼林覆盖，经开垦的山坡地大部分耕地，部分为梯田或茶园、果园。此类山坡地主要分布在该区马坝、白土、龙归、乌石、樟市、枫湾等镇。曲江区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海拔超过 1000 米的山峰有：船底顶山（1586 米），罗矿山（1059 米），大宝山（1068 米），枫岭头（1110 米），金竹茛（1373 米），大东山（1390 米），梅花顶（1384 米）。曲江区所有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呈辐合状分布。县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 459 公里，水面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 5%。马坝镇境内地势由东向西南倾斜，属丘陵地貌。

曲江区大部分表土、土层较深厚，面积约 50 多万亩，多为砂页岩，红色砂页岩，石灰岩类型，是丘陵红壤土分布区。由于气候温暖、湿润、多雨，使植物生长繁茂，有利于有机质的分解与合成。但多雨则带来对土壤的强烈冲刷、淋溶，致使土壤侵蚀较严重，瘦脊、酸性、养分较缺。

项目基地地势较为平坦，四周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土地平整，基地北面主要为山坡荒地；东南面邻近 106 国道，交通便利；其他均为林地。

3.气候、气象

韶关市属于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是东亚的冬、夏季风南来北往的必经之路，一年四季受季风的影响。曲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

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

据县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 20.1℃，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极端最低零下 5.3℃，年活动积温 7300℃。由于本地区纬度较低，太阳辐射的高角度较大，地面所获太阳辐射热量丰富，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 111.4 千卡/平方厘米，但分布不均，7-8 月最强，月辐射量高达 14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分布不均，春季（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冬季（12-1 月）干旱，雨量仅占 12%。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4.水文

曲江区所有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呈辐合状分布。县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 459 公里，水面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 5%。全县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共 90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5 条。曲江区内主要河流为北江河。北江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其上游称浈江。浈江集雨面积 7554 平方公里，总长 211 公里，流经南雄、始兴、曲江和韶关市区。沿途纳凌江、墨江、锦江，共 3 条支流，浈江于韶关市区沙洲尾与武江水汇合后始称北江干流。北江全长 468 km，总流域面积为 46710 km²，韶关市境内约为 17299 km²，上游湖南、江西两省境内控制北江流域面积为 3831 km²。北江韶关市区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467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77 立方米/秒，具有山区河流急涨急落的特征。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曲江区有各类植物 2631 种，动物 554 种（鱼类除外），真菌 51 种。曲江区林业资源丰富，全区有林地面积为 316.3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6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8.4%，山上有松、杉、樟等常见树种 120 多种，活立木储量 800 万立方米，居全省第三位，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如木质优良的北江杉，木质精致的沙樟，木质轻滑的梧桐和鸭脚木，木质坚硬的红、白椴、稠木和世界稀有珍贵树种水松等。还有发展快，效益大的竹类，如毛竹、篙竹、箫竹、水竹等十多种。生物资源中的野生动物亦很丰富，其中受国家保护的有穿山甲、白鹤、白鹇、蟒蛇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据初步核算，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193.82 亿元，增长 2.7%（注：增加值总量为当年价计算，增速按 2015 年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注：第一产业及农业基数已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调整，下同）；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16 亿元，下降 0.2%；第三产业增加值 68.6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1.5:37.5 调整为 7.2: 57.4: 35.4（注：三产结构为现价构成比，下同）。人均生产总值 6.05 万元，增长 2.0%。

区属生产总值完成 127.54 亿元，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44.88 亿元，增长 10.9%；第三产业增加值 68.6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1: 35.9: 53.0 调整为 11.0: 35.2: 53.8。

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76.58 亿元，增长 7.0%，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39.5%，比重比上年低 3.5 个百分点。

农业：农业生产稳定。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23.86 亿元，增长 6.1%。其中：农业总产值 12.85 亿元，增长 8.0%；林业产值 1.50 亿元，增长 4.5%；畜牧业总产值 6.84 亿元，增长 4.7%；渔业产值 2.46 亿元，增长 1.9%。全年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

工业和建筑业：2018 年全区工业完成增加值 106.05 亿元，增长 0.2%。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重工业 77.21 亿元，下降 5.9%；国有工业 0.24 亿元，增长 7.8%；股份制工业 77.36 亿元，下降 6.5%；民营工业 16.51 亿元，增长 15.2%。高新技术制造业 1.18 亿元，下降 1.0%。区属 48 家规模工业完成增加值 27.93 亿元，增长 14.6%。

固定资产投资：2018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7.33 亿元，增长 13.9%。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 1.02 亿元，增长 66.0%；第二产业完成 23.28 亿元，增长 12.2%，其中制造业完成 12.48 亿元，下降 7.6%；第三产业完成 43.03 亿元，增长 14.3%。分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20.22 亿元，增长 36.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2.17 亿元，下降 51.0%；民营经济投资 44.94 亿元，增长 12.6%。分管理属性看：中省项目完成投资 6.84 亿元，增长 17.5%；市直管项目完成投资 11.63 亿元，增长 113.5%；区属项目完成投资 48.86 亿元，增长 2.1%，其中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 12.55 亿元，增长 7.5%。

贸易、外经：2018 年末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129.77 亿元，增长 11.9%。其中：批

发业 77.34 亿元，增长 13.1%；零售业 52.43 亿元，增长 10%。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8.63 亿元，增长 9.3%。其中：住宿业 1.97 亿元，增长 13.2%；餐饮业 6.66 亿元，增长 8.2%。消费品零售总额 74.31 亿元，增长 9.7%。分地区：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7.29 亿元，增长 9.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7.02 亿元，增长 11.6%。分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完成 67.3 亿元，增长 10.0%；住宿和餐饮业完成 7.01 亿元、增长 6.6%。

2. 交通旅游

2018 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9.49 亿元，下降 3.2%。全年客运量达 1012.3 万人，客运周转量 11672.5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4531 万吨，货运周转量 63.17 亿吨公里。年末公路通车里程达 1672.1 公里，公路密度为 103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管理属性分，国道(包括高速公路) 156.1 公里，省道 145 公里，县道 43.7 公里，乡（镇）道 887.5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等级公路 1672.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8.6 公里、一级公路 50.4 公里、二级公路 63.7 公里、三级公路 65.8 公里。年末实有公共营运车辆 96 辆，客运出租车 22 辆。全区登记营运载货汽车 4070 辆。

3. 教育文化

继续巩固教育创强成果，投入大量资金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等硬件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教学资源配置更为优化，办学条件迅速提升。现有小学共 19 所，按地域分，城区 9 所、镇区 8 所、乡村 2 所。初中 11 所，按地域分，城区 4 所、镇区 7 所，按教学分，普通初级中学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高中 3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 1 所。全区各类幼儿园 4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1 所；按地域分，城区 22 所、镇区 20 所、乡村 5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2018 年全区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情况：幼儿园学校占地面积 11.80 万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 8.48 万平方米；小学校区占地面积 78.19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0.78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点）；小学运动场地面积达 27.52 万平方米，小学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备达标的学校 19 所，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19 所。中学占地面积 80.88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8.44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22.27 万平方米，中学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备达标的学校 13 所，中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美术器。

2018 年全区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采茶剧团 1 个，

影剧院 1 间，调频广播转播台 1 个，有线电视台 1 个，全区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27 个。有线电视用户 3.0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3.04 万户，农村乡镇 1.1 万户；有线广播 696 个，广播覆盖、有线电视通达全区所有村小组；下乡播放电影 7550 场次，采茶戏演出 100 场次，观众合计达 10 多万人次；区图书馆藏书量 29.7 万册，镇级 10 个文化站拥有图书 11 万册。材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13 所。

4.人口与社会保障

2018 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 32.12 万人，其中城镇 19.37 万人，比重 60.3%（城镇化率）。按公安户籍登记，全区总户数 9.43 万户、人口 31.4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6.42 万人，占 52.3%，农业人口 14.98 万人，占 47.7%；户籍人口中，当年迁入 3360 人，迁出 6304 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6.12 万人，女性人口 15.28 万人，性别比为 105：100。据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显示（常住人口），出生人口 3347 人，出生率为 12.25‰；死亡人口 1970 人，死亡率为 7.21‰；全区净增人口 1377 人（不算迁入迁出），人口自然增长率 5.04‰。

2018 年年末城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共 16.34 万人（一人投两种险以上按不同险种重复计算）。其中，养老保险 5.32 万人、失业保险 2.42 万人、工伤保险 2.96 万人、医疗保险 2.55 万人，生育保险 3.09 万人。以上五类保险全年实收基金 8.33 亿元，增长 113.6%，支付费用 9.81 亿元，增长 113.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共 9.14 万人，增长 6.4%，实收基金 933 万元，下降 51.7%，发放支付 5402 万元，增长 25.5%。

5.文物保护

曲江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别具特色，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佛教、古迹、温泉是该镇的一大特色旅游资源。境内有至今有 1500 多年历史的被称为“南宗祖庭”的南华禅寺，史前古人类“马坝人”遗址、“古峡文化”遗址等人文景观以及南华温泉、曹溪温泉等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曾孕育出著名的爱国抗日将军官惠民等。其中曹溪温泉假日度假村是广东最大的温泉别墅度假村，配套设施完善，是集饮食、商务、娱乐于一体的商务酒店，荣获“广东十佳优质温矿泉”、“最佳人居温泉”等称号。韶关“十大景观”中，该镇独占其三。

本项目周边 1 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韶关市曲江区评价时段除 PM_{2.5} 外，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表 6 2017 年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 年均浓度	20	38	59	—	—	42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不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44	73	111	1.7	154	81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区域类别		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白沙~高桥”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北江“白沙~高桥”段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北江中“白沙”和“高桥”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白沙和高桥断面监测数据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好，详见表 7。

表 7 白沙、高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略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村庄，详见图 6，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相应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合岭	WN	87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上山陂	WS	654	
3	上展如	ES	1068	
4	社边	ES	1064	
5	下山陂	WS	1168	
6	新赖屋	W	1868	
7	早禾田	EN	1495	
8	新徐屋	E	1863	
9	瓦屋	WS	1742	
10	北江“白沙~高桥”段	WS	3215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



图 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9。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	0.30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白沙~高桥”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北江“白沙~高桥”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pH 值	6~9	BOD ₅	≤4
COD	≤20	氟化物	≤1.0
NH ₃ -N	≤1.0	硫化物	≤0.2
石油类	≤0.05	挥发酚	≤0.005
DO	≥5	LAS	≤0.2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_{eq}: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初级破碎（粗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堆场、运输、细碎筛分工序等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粉尘 (颗粒物)	120	15	2.9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灌溉用水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见表 13。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 dB(A)，夜间低于 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4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97t/a，总排放量为 0.671t/a。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文件《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工作实施方案》（韶曲环[2018]13 号）中要求，“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须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因此，项目所需粉尘（颗粒物）总量替代量为：粉尘（颗粒物）：1.342 t/a。总量指标来源依据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关于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韶曲环函[2019]9 号（见本报告附件 4））。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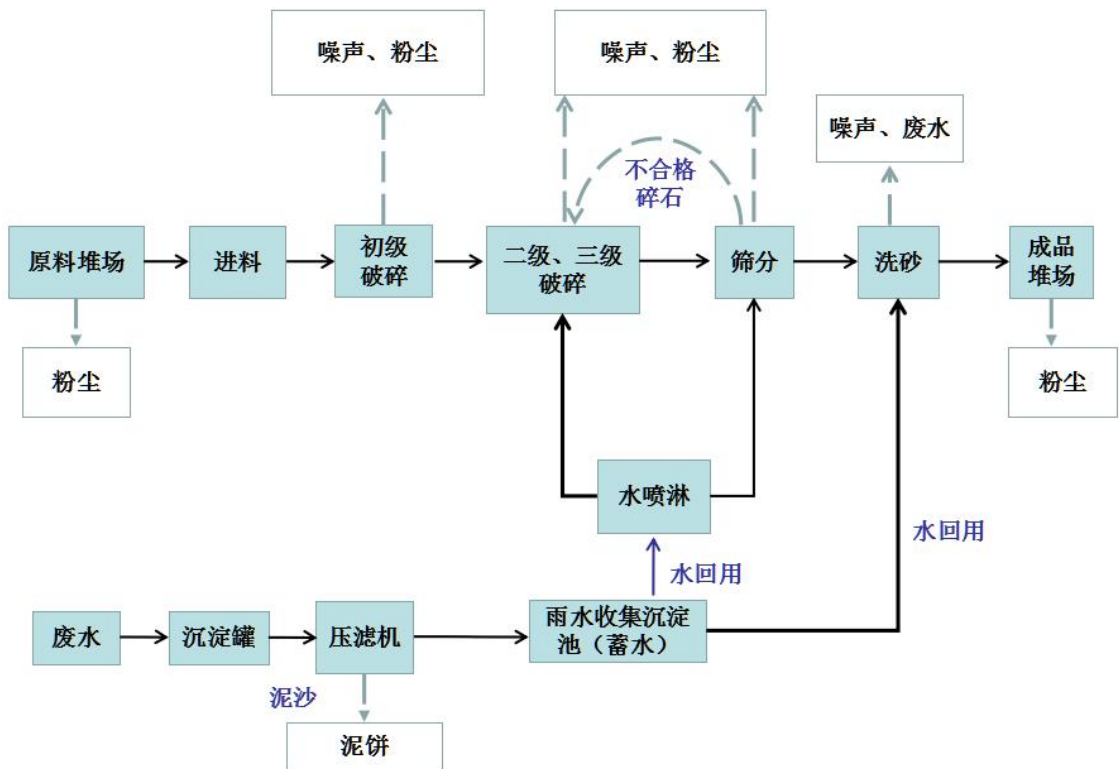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单位用铲车直接将外购的河卵石从原料堆场运送至给料机，给料机把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均匀送入破碎机，破碎机对石料进行多级破碎，通过振动筛对物料进行筛分，筛上物（不合格碎石）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最后通过水洗后的砂料即为成品，通过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堆放。在破碎和筛分过程设施喷淋装置，洒水降尘，整个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情况见图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罐、压滤机、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及各产尘工序抑尘。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办公室、生产设备安装、生产棚搭建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噪声和水土流失，建筑余料、废料、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扬尘

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方式、材料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建筑施工扬尘严重时，当风速为 2.6 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88 倍。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50 m 之内，受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5 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废水主要为生产性废水。

建设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拌和系统、砂石料清洗、砼养护，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5 m³/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3000 mg/L，并含有少量石油类污染物。

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二级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二沉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 dB(A)~9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工程弃渣，产生量约为 2t，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能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在指定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5.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存在大面积的开挖、不会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运营期:

1、废水

(1) 堆场洒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2500m²，产品堆场 2000m²，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 2~3 次，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对产品堆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按每天洒水 1 次，每平方米用水量 0.6L，则每日用水量为 5.10m³，年用水量 1020m³（以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0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2)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²，按平均 2L/ 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m³/d、4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3) 洗砂废水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沙用水量为 200m³/d，60000m³/a。成品砂 10 万 m³/a（约 14 万吨/年）含水率为 10%，则由成品沙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4000m³/a，46.67m³/d；洗砂废水中会夹带沙、泥，该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本项目废泥沙的量为 14000t/a，此类泥沙定期清理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30%，则泥沙带走水 4200m³/a，14m³/d。本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为 41800m³/a，139.34m³/d，损耗的水量为 18200m³/a，60.67m³/d，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罐、板框压滤机等沉淀处理后排入雨水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补给水由初期雨水和场址原有的人工水井的井水供给。

(4) 细碎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细碎（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等工序设置喷淋装置，对细碎、筛分工序洒水降尘。细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约为 32 m³/d，9600m³/a，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5)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车辆外出时不携带颗粒物、泥沙等杂物。本项目物料出厂年运输量共计 4667 次，按照经验数据，轮胎冲洗废水为 100L/辆，则冲洗水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用水量

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设置 100m^3 的洗车装置循环沉淀池, 可满足需求。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32\text{m}^3/\text{d}$, 合计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合 $86.4\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14。

表 1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mg/L

项目	废水量 (m^3/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250	20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86.4	0.0216	0.01728	0.01296	0.00259	0.001728
处理后浓度 (mg/L)	-	150	90	90	18	10
处理后量 (t/a)	86.4	0.01296	0.00779	0.00779	0.00155	0.000864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	≤ 200	≤ 100	≤ 100	-	-

(7)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 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 (180 分钟) 内, 估计初期 (前 15 分钟) 雨水的量, 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径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中 4.9.6 规定, 本项目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9, 所在地区年降雨量取 1640mm ,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0m^2 , 除去设备用地、办公生活区、雨水收集沉淀池等面积, 集雨面积约为 7000m^2 ,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 。通过计算,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861\text{m}^3/\text{a}$, $2.87\text{m}^3/\text{d}$ (按 300 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由沟渠等收集后,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洗砂工序以及生产各产生工序抑尘等。

(8) 项目水平衡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41.02\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 $140.62\text{m}^3/\text{d}$, 新鲜用水 $97.52\text{m}^3/\text{d}$; 初期雨水 $2.78\text{m}^3/\text{d}$, 回用于洗砂工序以及生产各产生工序抑尘等; 工业新鲜用水 $97.21\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15, 水平衡图见。

表 1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 ³ /d)					
组成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消耗量	排放量
堆场洒水	5.10	0	0	5.10	0
道路降尘用水	2	0	0	2	0
喷淋用水	32	0	0	32	
洗砂用水	200	96.89	139.34	60.67	0
车辆冲洗用水	1.6	0.32	1.28	0.32	0
工业用水合计	240.7	97.21	140.62	100.09	0
生活用水	0.32	0.32	0	0.32	0
总用水合计	241.02	97.52	140.62	100.41	0
初期雨水	—	—	2.87 (回用)	—	—
总排水合计	—	—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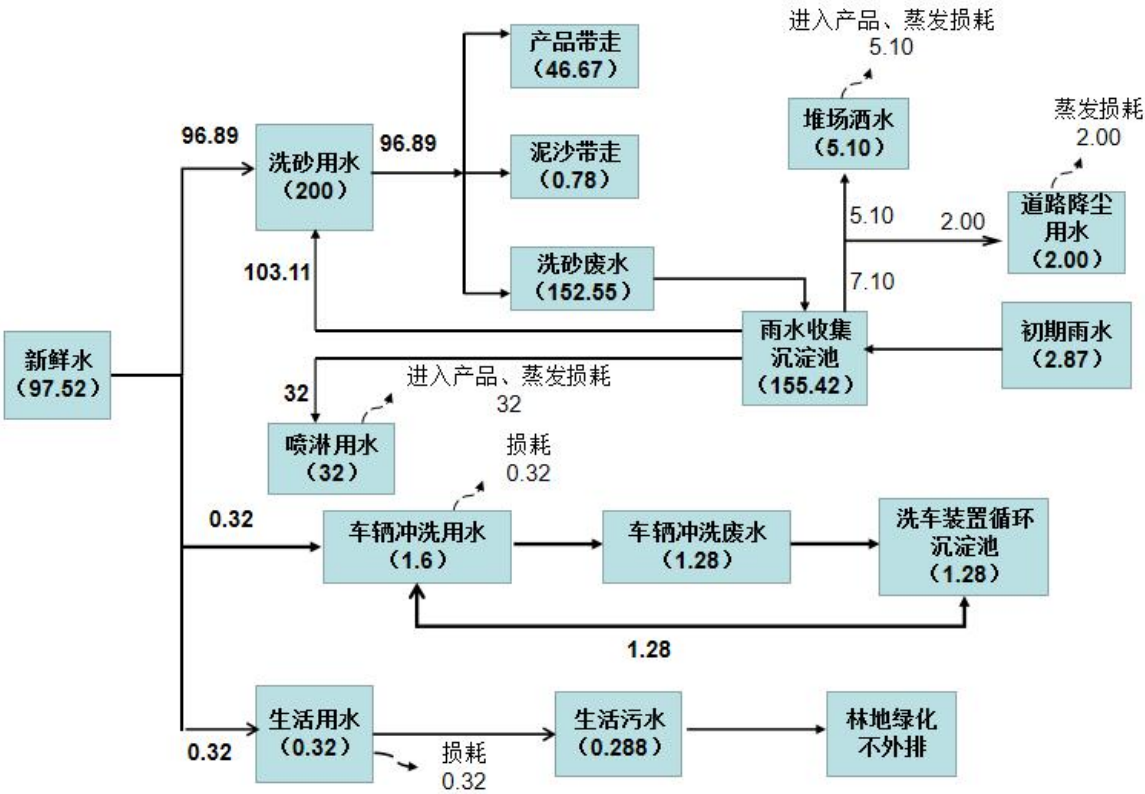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废气

(1) 粗碎粉尘

本项目对石料进行粗碎，即初级破碎时有工艺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性尘排放因子表，本项目粗碎过程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选取为0.05kg/t，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15.4万吨，则本项目粗碎过

程中的起尘量约为7.7t/a，3.21kg/h。本项目设置引风机将粗碎（初级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引风机风量为8000m³/h，收集效率为95%，此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为0.385t/a，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为7.315t/a，3.05kg/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9%，则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074t/a，3.86mg/m³。

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为7.241t/a，可作为产品外售。

（2）细碎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的细碎即二级破碎、三级破碎和筛分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本项目在细碎工序即二级破碎、三级破碎与筛分工序中，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性尘排放因子表，细碎和筛分粉尘的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选取为0.25kg/t，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15.4万吨，则本项目细碎（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过程中的起尘量约为38.5t/a。建设单位破碎筛分工序在室内的车间进行，场所较为密闭，且在细碎筛分过程设置水喷淋装置，实现全程湿式作业，可减少99.5%以上的粉尘，则破碎、制砂、筛分过程最终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可控制在0.193t/a。

（2）堆场扬尘

本项目区内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各1处，面积共计4500m²，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10%；

S——堆场面积（m²），为4500m²（其中：原料堆场2500m²，产品堆场2000m²）；

U——起尘风速（m/s），本项目取年平均风速1m/s。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202.69mg/s即5.25t/a（按300天，24小时计）。

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原料堆场与成品堆场进行围蔽，搭建棚区，可大大减少粉尘的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98%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0.105t/a，属于无组织排放。

(3) 物料装卸粉尘

沙石装卸粉尘：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物料装卸起尘量: } Q_1=113.33U^{1.6}H^{1.23}e^{-0.28w}(\text{mg/s})$$

$$\text{装卸年起尘量}=Q_1\times\text{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U取年平均风速1.0m/s，W根据同类项目，本评价取10%，H取2.5m，装卸作业包括了装车和卸车，每次装车加卸车所用时间按1.5min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30t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10万m³（14万吨）沙石装载量共需4667辆次，总共装卸时间为116.68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143t/a，建议在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装卸原料时扬尘量为0.014t/a，属于无组织排放。

(4) 汽车行驶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50m 计，平均发车空、重载各 4667 辆次/年；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其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16 车辆行驶扬尘量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车况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663	1.116	1.512	1.877	2.218	2.543
合计 (kg/km·辆)	0.867	1.459	1.978	2.455	2.901	3.32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运输道路拟全部硬底化处理，并要求项目建设方对

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 $0.2\text{kg}/\text{m}^2$ 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927\text{t}/\text{a}$ 。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 9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93\text{t}/\tex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VSI离心破碎机及皮带输送机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sim 95\text{dB}(\text{A})$ ，详见表17。

表 17 主要噪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90~95	机械噪声
2	振动筛	80~85	机械噪声
3	圆锥破碎机	90~95	机械噪声
4	VSI 离心破碎机	90~95	机械噪声
5	皮带输送机	70~75	机械噪声
6	铲车	75~85	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和生活垃圾。

(1) 泥饼：废水中的泥沙经过压滤成为泥饼。本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14000\text{t}/\text{a}$ ，可外售用于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等。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初级破碎 1#废气排放 口 (15m 高)	粉尘	3.05kg/h, 7.315t/a	3.86mg/m ³ , 0.074t/a
	无组织	粗碎 (初级破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0.385t/a	无组织排放、0.385t/a
		细碎、筛分	粉尘	无组织排放、38.5t/a	无组织排放、0.193t/a
		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5.25t/a	无组织排放、0.105t/a
		物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排放、0.143t/a	无组织排放、0.014t/a
		汽车运输	粉尘	无组织排放、0.927t/a	无组织排放、0.09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6.4m ³ /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50mg/L、0.0216t/a 200mg/L、0.01728t/a 250mg/L、0.01296t/a 30mg/L、0.00259t/a 20mg/L、0.001728t/a	0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43045m ³ /a	0
固 体 废 弃 物	压滤机		泥饼	14000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 噪声	70~95dB(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安装、车间棚区搭建等，主要环境影响为对地表开挖裸露造成场地扬尘及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扬尘等。由于厂区地势平坦，基本上不需进行土地平整，加上项目生产设备安装数量少，车间棚区搭建较为简易，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的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故其环境影响也较小；建设单位拟采用的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可见，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去向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罐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以及生产各产尘工序抑尘，不外排；喷淋用水、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装置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以及生产各产尘工序抑尘，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即 $86.4\text{m}^3/\text{d}$ ，产生量很小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大量的林地，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42661\text{m}^3/\text{a}$ ，即合计产生 $142.21\text{m}^3/\text{d}$ 。项目的沉淀池容量约为 10000m^3 ，用于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

池处理的废水可作为生产线以及产尘工序抑尘。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a, 1.28m³/d, 项目的洗车装置沉淀池容量约为 100m³, 可满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循环使用的需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预测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包括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 有组织粉尘为 1#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粉尘; 无组织粉尘包括工艺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因此, 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 PM₁₀、TSP 作为评价因子。为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 本项目各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产尘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g/s)
颗粒物	——	15	初级破碎	0.074	8.56×10 ⁻³
颗粒物	15000	——	原料和产品堆场	0.105	4.05×10 ⁻³
			物料装卸	0.014	1.62×10 ⁻³
			汽车运输	0.093	1.08×10 ⁻²
			细碎、筛分等工序	0.193	2.23×10 ⁻²
			合计	0.597	3.877×10 ⁻²

(备注: 原料和产品堆场的排放速率按300d, 产生时间24h计; 物料装卸、汽车运输、细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的排放速率按300d, 生产时间8h计; 本次评价将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以及车辆经常行驶的道路视为一个面源)

对大气污染物扩散浓度进行估算, 评价参数及结果见表19a、19b、19c以及图9。

表 19a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平均	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即 $150 \times 3 = 4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TSP	日平均	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即 $300 \times 3 = 9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表 19b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5.3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19c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g/s	标准值 (mg/m^3)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3)	Pi (%)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有组织 PM ₁₀	8.56×10^{-3}	0.450	3.35×10^{-3}	0.75	58
无组织 TSP	3.877×10^{-2}	0.900	7.26×10^{-2}	8.07	99



图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TSP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8.07%<10%，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7.26 \times 10^{-2} \text{mg/m}^3$ ，出现在下风向99m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18。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总体来说，本项目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接受。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估算模式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不会导致厂界外污染物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VSI离心破碎机及皮带输送机等噪声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强度约为70~95dB（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20。

表 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源强
颚式破碎机	1	厂区中部	90~95	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减震器、距离衰减	70~75
振动筛	2		80~85		60~65
圆锥破碎机	1		90~95		70~75
VSI 离心破碎机	1		90~95		70~75
皮带输送机	3		70~75		50~55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 m；

II：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生产噪声的影响, 各噪声源经减振措施后的综合源强以80dB(A)计。由于项目只在白天进行生产, 因此只预测昼间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21与表24。

表21 噪声源到边界的预测结果 等效声级 L_{eq} :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源强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评价	
					昼间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西面厂界	制砂生产线设备	80	108	39.33	60	达标
南面厂界			35	49.12		达标
北面厂界			32	49.89		达标
东面厂界			80	41.94		达标

(注: 治理后源强为噪声源内各噪声设备噪声值经削减措施后的叠加值。)

表 23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dB (A)

距离 (m)		3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350	654
源强	80	50.45	47.96	44.44	41.94	40.00	36.47	33.97	30.46	29.12	23.68



图10 噪声源到各个厂界的距离示意图

表 21 中,距厂界距离为产生噪声的设备所在的制砂生产线到厂区各厂界的距离。从表 21 预测结果可知,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时经基础减振后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表 22 中,该项目所在地距附近村庄较远(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654 m),噪声源强经过距离衰减后在 654m 处噪声预测值为 23.68 dB(A),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和生活垃圾。泥饼产生量为14000t/a。可外售用于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内容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及各产尘工序抑尘等,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粗碎工序	有组织	粉尘	设置引风机收集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废气排放口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粉尘	室内生产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细碎、筛分工序		粉尘	室内生产,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堆场		粉尘	堆场围蔽,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粉尘	运输道路拟硬底化处理，路面定时洒水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压滤机	泥饼	外售用于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消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粗碎工 序	有组织	粉尘	设置引风机收集粉尘由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废气排 放口排放	较好
		无组织	粉尘	室内生产	厂界达标
	堆场		粉尘	堆场围蔽，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 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 状态	厂界达标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 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 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粉尘	运输道路硬底化处理，路面定时 洒水	
	细碎、筛分工序		粉尘	室内生产，设置喷淋装置，洒水 降尘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较好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及各产尘工序抑尘等，不外排	较好
固 体 废 弃 物	压滤机		泥饼	外售用于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 生产原料等	较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良好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 弹簧隔震器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噪声、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确保相应的环保投入，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7'25.68", E 113°34'34.92",计划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15000m²,包括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制砂生产线,以及雨水收集沉淀池,办公生活区等。主要配备有 1 台 VSI 离心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2 台压滤机,2 台铲车等生产设备。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项目不在《韶关市区砂(石)场、砂(石)场堆场和灰油场设置标准指导意见》(韶市建字[2019]254 号)中规定的限制建设区域内。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为其它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所列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韶关市曲江区评价时段除 PM_{2.5} 外,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白沙~高桥”段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能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标准。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淀池及生产设备安装等，其主要污染因素为水土流失、扬尘和噪声。由于工程量小、施工难度低、工期短，并且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建设期环境影响很小。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喷淋用水、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用水。喷淋废水含于石料中以及蒸发损耗、堆场洒水含于原料和产品中以及蒸发损耗，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量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和及各产尘工序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水体，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包括有组织排放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为粗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细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室内车间进行生产、设置棚区围蔽堆场、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运输道路硬底化、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其产生量，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5dB（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噪声到各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和生活垃圾。泥饼产生量为14000t/a。外售用于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综合结论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建设年加工生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方案，经预测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未经允许，严禁复制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MA53UFD30M

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伙华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砂石；加工、销售：环保建材；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租赁合同

转租山岭合同

甲方:石堡下门 早禾田村民小组 杨绍兴

乙方:蔡伙华

为充分利用山岭荒地,发展农村经济。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并经原山岭权属人石堡下门早禾田村民小组和石堡村委会同意,甲方将位于曲江区马坝镇石堡下门早禾田村民小组燕子崖石场的部分山岭荒地平整约 30 亩转包给乙方综合开发及使用经营,具体事项如下:

一、承包荒地界线:

承包山岭荒地四至界线为:东以丰产林为界;南以杨老板鱼塘为界;西以杨老板鸡场为界;北以石场为界;以上界线应由双方现场指界并由甲方平整后交给乙方使用。

二、原有厂房数量为:工人简易宿舍 4 间,机井 1 口,人工水井 1 口。

三、承包时间: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时间为壹拾年,即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人民币一万元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付清当年租金 10000 元,押金 10000 元,以后在每年 8 月份内支付当年租金。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金及费用。

五、双方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山岭使用权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

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包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因纠纷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则由甲方赔偿损失。

2、合同期内,该山岭的一切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综合开发使用,甲方无权干涉。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乙方无需恢复该山岭原貌。

3、合同期内,如有国家或当地政府征收该山岭时,乙方所支付的投资款及建筑物等固定设施费用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费及地下资源赔偿费归村民小组(杨绍兴)

4、如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承包山岭经营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6、在承包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权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承包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承包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小组和村委会另行交纳费用。

8、甲方、村民小组及村委会应尊重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承包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全部归乙方。

9、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报批项目不合格许可或限制乙方业务开展以及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须付清当年度的承包金给甲方。

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贰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杨绍兴

乙方：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7502281938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7908190277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原料采购合同

河卵石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LMD20190811A

甲方(供方):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曲江区石角水河道河卵石供应事宜达成共识,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因生产、工程需要向甲方购买河卵石

名称及规格	单价	单位	暂定数量	计量方式	装车地点
河卵石	34	吨	50000	过磅	曲江区石角水河道

备注: 以上价格不含税, 不含运费、不含过磅费、不含卸车费等一切费用, 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提货时间: 河卵石按实际吨数结算。提前一天通知需要数量。

三、付款方式: 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 每次付款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10, 0000 元), 最后结算按实际吨数结算, 多退少补。

四、收款人帐号:

姓名: 林阳

开户行: 深圳建行梅景支行

银行帐号: 4340627200297878



姓名:林阳

开户行:深圳建行梅景支行

银行帐号:4340627200297878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提供的河卵石,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装车河道或场地验收质量,乙方车辆运出装车地点,就视为认可河卵石质量,甲方拒退货款。

2、甲方的装车机械:匀机、铲车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乙方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六、甲、乙双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王总 电话:13542285604

乙方联系人:王树英 电话:13927892939

七、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韶曲环函（2020）1 号

关于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等 三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

我局根据《韶关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韶环〔2016〕16 号）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的规定，韶环〔2018〕65 号文件提出，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须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结合我区的实际，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制定了《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按一定程序确定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经我局审查核定，腾出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以上指标用在我区范围内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按 2 倍减量替代措施，作为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

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根据我区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

我区环境质量，落实曲江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经我局2020年1月6日班子会议研究同意，按申请要求，结合我区总量指标情况分配给以上三家单位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分配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减排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申请单位	污染物			
		颗粒物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剩余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	659.9513	97.858	244.757	5.4780
1	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7			
	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两倍替代量	1.4			
2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污 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873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两 倍替代量	1.746			
3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 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 标	0.671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 公司两倍替代量	1.34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剩余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	655.4633	97.858	244.757	5.478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2020年1月7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韶关市曲江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砂石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堆场、沉淀池及辅助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砂石，年产量为十万方米）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2/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5764	纬度	24.623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伙华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5MA530FD30M		技术负责人	蔡伙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孟建斌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江区马坝镇石堡村燕子岩		联系电话	18927803899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间接排放：				
		氨氮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671		0.671	0.67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名称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①-④-⑥，②=②-④+⑤													